附件

**汕尾市公共服务“十四五”期间主要目标和 任务分工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目标分工** | | |
| 序号 | 主要指标 | 责任单位 |
| 1 | 人均预期寿命达79岁以上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2 |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4.2% | 市发展改革局 |
| 3 |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.2个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4 | 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%以上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5 |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应保尽保 | 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 |
| 6 |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比重稳定在85 %以上 | 市教育局 |
| 7 |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5% | 市教育局 |
| 8 |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5%以上 | 市教育局 |
| 9 |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.5年 | 市教育局 |
| 10 |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11 | “十四五”期间城镇新增就业17.5万人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12 |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%以内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13 | “十四五”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万人次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14 |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14万人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15 |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22万人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16 |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268万人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17 |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%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18 | 孕产妇死亡率小于8/10万人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19 |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小于4‰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20 |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达8.05张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21 |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达2.35人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22 |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师数达4人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23 |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1.87人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24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 | 市医疗保障局 |
| 25 |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%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26 | 乡镇（街道）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60% | 市民政局 |
| 27 |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55%以上 | 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 |
| 28 | 新建城区、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100% | 市民政局 |
| 29 | 65岁以上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60%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30 | 公共租赁住房累计保障户数达3700户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31 | 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率达100%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32 |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达100%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33 |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100% | 市民政局 |
| 34 | 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覆 盖率达100% | 市民政局 |
| 35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2% | 市民政局，市残联 |
| 36 |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9% | 市民政局，市残联 |
| 37 |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5% | 市残联 |
| 38 | 符合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率保持100% |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39 |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1306平方米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
| 40 |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.6平方米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
| 41 |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93.5%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
| 42 |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90%以上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任务分工**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 **（排第一的为牵头单 位）** |
| 43 |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。加强标准化建设，提升均等化水平，促进服务便利可及。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|
| 44 | 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培育多元供给主体，加强重点领域普惠公共服务供给。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|
| 45 | 拓展多样化个性化生活服务。逐步放宽市场准入，加强对外交流合作，推进品牌化发展。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|
| 46 |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。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，切实降低生养子女成本，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，加强人口发展预测。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公安局 |
| 47 | 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。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不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，不断完善区域人口布局。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公安局 |
| 48 | 推动“公共资源随人走”。提高制度统筹能力，建立资源投入挂钩机制，优化城乡公共资源布局。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市委编办 |
| 49 | 实施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。完善统筹协调机制，强化公共服务内生动力，强化公共服务 区域合作机制。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
| 50 | 实施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。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，完善乡村公共服务网络，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局，市委组织部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|
| 51 | 提升优孕优生水平。综合防控出生缺陷，强化孕育健康服务。 | 市卫生健康局，市妇联 |
| 52 | 加快普惠托育发展。增强家庭照护能力，拓展社区托育服务，规范发展托育服务机构。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53 |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。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，加强儿童关爱保障服务。 | 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，团市委 |
| 54 |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。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，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，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。 | 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 |
| 55 | 扩大为老服务供给。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，加强养老助老服务，加快发展银发经济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56 |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。大力增加学位供给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，促进教育资源均衡，完善招生考试制度。 | 市教育局 |
| 57 | 推动职业教育提内涵强服务。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提升职业教育内涵。 | 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58 | 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。推动高等教育普及发展，提升高等教育育人水平。 | 市教育局 |
| 59 | 加快终身教育发展。推动继续教育提升发展，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，打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。 | 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60 | 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教育。发展教育培训服务业，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，实施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。 | 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61 |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。稳定和扩大就业增长点，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，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，完善兜底安置和失业预警机制，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局 |
| 62 | 完善促进就业的社会保险制度。完善失业保险制度，完善工伤保险制度，构建新业态用工和社保制度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63 | 加快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。建设现代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，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，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工程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64 | 构建就业导向收入增长机制。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促进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，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收入差距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、市发展改革局 |
| 65 |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，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提升卫生应急能力。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66 |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。优化省域优质医疗资源布局，大力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，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。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67 |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。加强中医药诊疗机构内涵建设，强化中医药保护传承，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。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68 |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深化分级诊疗制度改革，强化公立医院 绩效考核改革，完善医疗保障制度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，规范发展社会办医。 | 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障局 |
| 69 | 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。创新发展高端医疗技术服务，推动健康服务多样化发展，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。 | 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金融工作局， 汕尾银保监分局 |
| 70 | 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。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，重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，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房，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71 |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。优化住房供给结构，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，促进商品房市场健康发展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72 | 提高住房宜居水平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 |
| 73 | 提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。夯实基本生活救助，完善专项和急难社会救助，健全社会福利服务网络。 | 市民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残联 |
| 74 |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。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惠民生，促进人民调解服务专业化多元化发展，深化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 | 市司法局 |
| 75 | 强化残疾人保障和发展。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，推动残疾人就业 创业，优化残疾人健康和教育服务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，加快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。 | 市残联，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|
| 76 | 加大退役军人安置力度。健全移交安置机制，改进安置办法，提高安置质量，提升服务保障水平。 |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77 |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。加强教育培训，促进多渠道就业，强化创业支持。 |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78 |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水平。提升优待抚恤水平，加强集中供养服务，强化精神褒奖和荣誉激励。 |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79 | 丰富公共文化供给。完善公共文化设施，开展文化惠民服务，繁荣文艺创作展演。 | 市委宣传部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
| 80 |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。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
| 81 | 改善国民休闲品质。完善国民休闲制度，拓展国民休闲空间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
| 82 | 推动多元业态发展。大力发展现代文化产业，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和消费升级，提升全域现代旅游服务。 | 市委宣传部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
| 83 |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构建全方位人才培养体系，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，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，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 改革。 | 市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|
| 84 | 强化财政保障能力。优先保障公共服务支出投入，理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，强化财力投入绩效评价。 | 市财政局 |
| 85 | 完善土地供给机制。合理规划用地布局，优先保障用地指标，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。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86 | 加快数字化发展。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，提升在线公共服务水平，加强数据资源开发使用。 |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市 发展改革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|
| 87 | 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进落实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公共服务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，制定本级公共服务规划或任务清单，确保任务落实到位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各领域重点任务、重点改革、重点项目有效落实；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部门 |
| 88 | 优化发展环境。围绕公共服务目标任务，进一步细化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；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；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部门 |
| 89 | 夯实项目支撑。针对公共服务短板和弱项，研究提出重点项目，纳入省和市重点项目计划，加强财政预算与项目投资计划的衔接；认真做好项目立项、资金筹措、项目实施、竣工验收等工作。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 |
| 90 | 加强监管评估。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、动态调整修订机制、监督考核机制。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